

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圖書與非書資料借閱辦法

86.11.17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訂定實施

92.12.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規劃委員會更名

93.1.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94.1.5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修正

94.1.25 九十三學年度第七次中心會議修正

94.6.29 九十三學年度第十三次中心會議修正

95.9.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

111.5.4 一一〇學年度第四次中心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**以下簡稱本中心**）師生圖書與非書參考資料並發揮資源共享之精神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- 二、**本中心**師生皆有借閱中心圖書與非書資料（如教學光碟、錄影帶及教具）權利。非本中心之學生不予外借，但可以於**本中心資源教室**內參閱相關圖書。
- 三、借用數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借閱圖書一次以五冊為準，借期二週（含例假日）；
 - （二）非書資料之教學光碟及錄影帶一次以二片為準；教具一次以一套為準，借期三天（以借用日起算）；
 - （三）若無人預約，則可續借一次。
- 四、期刊及部分標示參考書，僅限於**本中心**閱覽，不得外借。
- 五、預約：欲借之圖書與非書資料如已借出，可向**本中心**登記預約。
- 六、續借：必須在借期屆滿前一天辦理。
- 七、逾期罰款：
 - （一）圖書自逾期日起，每本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（不含例假日）；
 - （二）非書資料自逾期日起，每單位每天以新台幣十元計算（不含例假日）；
 - （三）罰款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五百元為上限；但超額部分，每五十元須以一小時義務服務折抵之，以此類推（不足五十元者，以一小時計）。服務內容由**本中心**指定。
 - （四）以上罰款由**本中心**開立收據。
 - （五）該罰款將全數轉交教育學程學會作為全體學生社團活動經費。
- 八、借（還）圖書與非書資料：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內（除該教室上課時間外）皆可向**本中心**辦理借（還）。借（還）圖書與非書資料時，請出示證件並簽名確認完成借（還）程序。
- 九、賠償：若借閱資料有毀損或遺失，則應賠償原資料，若無法購得，則按原資料訂價賠償。
- 十、借出圖書與非書資料請予以愛護，請勿於資料上劃線或硃批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**施行**，**修正**時亦同。